

澎湖縣政府11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衡量指標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安全農業及農產業輔導
- 二、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
- 三、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
- 四、促進農業資源連結，引動青年創生解題
- 五、環境綠美化
- 六、造林綠美化及育苗
- 七、水土保持植生
- 八、公園管理維護
- 九、獎勵休漁計畫
- 十、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
- 十一、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 十二、澎湖縣保護留區經營管理
- 十三、野生物資源、濕地與生物多樣性
- 十四、海洋地質公園推行計畫
- 十五、養殖漁業輔導
- 十六、澎湖水產品輔導及行銷推廣
- 十七、強化養殖水環境監測暨水產品檢驗工作
- 十八、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強化澎湖離島地區畜禽水產動物防疫與檢疫計畫
- 十九、落實狂犬防疫及動物保護收容工作
- 二十、澎湖縣沿近海水產種苗漁業資源復育計畫
- 二十一、澎湖縣海域珊瑚礁與海草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
- 二十二、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
- 二十三、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 二十四、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
- 二十五、二崁珊瑚復育區棲地環境改善計畫
- 二十六、澎湖縣動物防疫保護中心興建計畫
- 二十七、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雙湖園景觀改善計畫
- 二十八、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

貳、關鍵績效指標

-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1. 推動安全農業及農產業輔導(3%)	(1)受理溯源農戶農業資材補助申請(1%)	統計數據	實際補助經費(萬元)	60
	(2)辦理特色農特產品聯合展售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1
	(3)辦理有機、產銷履歷及農業技術宣導講習會(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
2. 活化廢耕農地多元利用計畫(3%)	(1)受理一般民眾農業資材補助申請(1%)	統計數據	實際補助經費(萬元)	110
	(2)辦理特色農特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2
	(3)結合農業休閒產業辦理農事體驗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2
3. 推動農村再生業務計畫(3%)	(1)輔導社區辦理農村再生培根及執行計畫(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社區數	5
	(2)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及推廣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
	(3)辦理社區人力增能培訓課程(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3
4. 促進農業資源連結，引動青年創生解題(1%)	(1)辦理擬訂統合農業專案年度計畫(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策訂(式)	1
5. 環境綠美化(2%)	(1)闢建青青草園-青青草園景觀再造計畫(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面積(公頃)	0.3
	(2)青青草園維護(1%)	統計數據	實際維護面積(公頃)	94
6. 造林綠美化及育苗(5%)	(1)林地巡查(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巡查面積(公頃)	10
	(2)育苗(1%)	統計數據	實際育苗數(萬株)	10
	(3)營造花海景觀(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營造面積(公頃)	1.8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4)營造重要景點及綠帶(2%)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營造面積(公頃)	4.1
7. 水土保持植生(2%)	(1)銀合歡剷除活化計畫(1%)	統計數據	實際剷除活化面積(公頃)	3
	(2)水土保持戶外教室經營管理與教育宣傳(1%)	統計數據	實際單位(機關)戶外參訪次數	10
8. 公園管理維護(2%)	(1)公園管理維護(1%)	統計數據	實際維護管理處數	92
	(2)公園更新闢建(1%)	統計數據	實際更新、新闢處數	2
9. 獎勵休漁計畫(1%)	(1)輔導漁民申請休漁獎勵金審查並撥付(1%)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件數	1,000
10. 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5%)	(1)回收廢棄漁網具(1%)	統計數據	實際回收公噸數	100
	(2)「澎湖各潮間帶棲地監測及漁業資源調查評估」之科學試驗研究(1%)	統計數據	實際研究件數	1
	(3)聯合巡查非法捕魚(1%)	統計數據	實際巡查次數	100
	(4)至漁(菜)市場進行漁業法規宣導查察(1%)	統計數據	實際宣導暨查察次數	200
	(5)清除海底覆網(1%)	統計數據	實際清除公斤數(離水二日以上後之乾重)	15,000
11.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3%)	(1)澎湖縣七美鄉製冰廠興建工程(3%)	進度控管	A. 設計完成25% B. 發包決標40% C. 開工(含完成建造執照申請、核准)55% D. 施工進度50%(75%) E. 完工95% F. 驗收完成100%	10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12. 澎湖縣保護留區經營管理(2%)	(1)海龜救護收容(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海龜救護收容隻數	10
	(2)野生動植物棲地巡護 清潔及保護留區域經營管理(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巡邏、清潔 維護次數	150
13. 野生物資 源、濕地與生物 多樣性 (2%)	(1)辦理野生動物或生物 多樣性推廣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活動場次	15
	(2)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 育宣導、教育推廣或 淨灘活動(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活動場次	3
14. 海洋地質公 園推行計畫 (1%)	(1)辦理地質公園相關活 動如深度解說訓練、 機關間橫向聯繫活 動、說明會、設攤宣 導及推廣活動等(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各項活動場 次	14
15. 養殖漁業輔 導(1%)	(1)辦理養殖漁業放養殖 量申報(1%)	統計數據	實際申報戶數	50
16. 澎湖水產品 輔導及行銷 推廣(3%)	(1)加強澎湖水產品網路 行銷、加強澎湖水產 品網路電商行銷(1%)	統計數據	實際瀏覽人次(萬人 次)	2.4
	(2)水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次數	10
	(3)辦理通過認證業者教 育訓練(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10
17. 強化養殖水 環境監測暨 水產品檢驗 工作(3%)	(1)本縣養殖水環境監測 (1%)	統計數據	實際監測次數	250
	(2)澎湖水產品進苗稽查 業務(1%)	統計數據	實際稽查次數	10
	(3)推動水產品檢驗(1%)	統計數據	實際檢驗次數	9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18. 健全動物防疫體系，強化澎湖離島地區畜禽水產動物防疫與檢疫計畫(4%)	(1) 每年家畜禽防治注射數量(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防治與防疫總頭次(萬頭、隻)(家禽疾病預防注射隻次/年)	4.5
	(2) 每年監測豬禽場流感病毒(1%)	統計數據	實際監測頭數(豬流感24頭/年；禽流感20隻/年)	44
	(3) 每年執行魚類病毒性疾病監測(1%)	統計數據	實際執行數(尾)	150
	(4) 輔導各養畜場自衛防疫，定期抽血監測口蹄疫(豬、牛、羊)NSP、SN抗體(1%)	統計數據	實際依牧場辦理場次	9
19. 落實狂犬防疫及動物保護收容工作(3%)	(1) 狂犬病預疫苗預防注射(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防治與防疫總頭數	3,000
	(2) 寵物犬籍資料登記(1%)	統計數據	實際完成寵物登記總頭數	300
	(3) 動物認領養數(1%)	統計數據	實際認養頭數	90
20. 澎湖縣沿近海水產種苗漁業資源復育計畫(5%)	(1) 以閒置魚塢進行中間育成場設置及相關試驗，辦理種苗放流前中間育成作業(1%)	統計數據	實際種苗中間育成成果(萬尾)	10
	(2) 培育海膽種苗放流至本縣漁業資源保育區或經評估適合之海域(1%)	統計數據	實際放流數(萬)	1
	(3) 培育或採購各類種苗及放流(1%)	統計數據	實際種苗放流數(萬尾、株、粒、顆)	700
	(4) 培育紫菜種苗放流至本縣野生紫菜生產區	統計數據	實際種苗放流數(萬粒)	1.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1%)			
	(5)辦理種苗放流效益評估調查委託(1%)	統計數據	實際委託調查成果(式)	1
21. 澎湖縣海域珊瑚礁與海草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1%)	(1)珊瑚礁海域復育試驗(0.5%)	統計數據	實際海域復育(處)	2
	(2)建立澎湖地區海草物候學資訊(0.5%)	統計數據	實際建立數量(處)	2
22. 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3%)	(1)輔導本縣養殖業者從事大型海藻或經濟性物種之養殖試驗(1%)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業者家數	7
	(2)輔導本縣業者從事海膽商業飼料養殖試驗(1%)	統計數據	實際輔導業者家數	3
	(3)與學術研究單位合辦「藻類養殖與產業推廣研討會」(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成果場次	1
23. 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2%)	(1)海洋生態教育解說(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150
	(2)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場館優化(1%)	統計數據	實際優化成果(式)	1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1. 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4%)	(1)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價購徵收及開闢工程(4%)	進度控管	A. 設計完成10% B. A期工程發包決標15% C. A期工程開工20% D. A期工程施工進度50%(30%)	65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目標值
			E. A期工程完工40% F. A期工程驗收完成45% G. B區土地查估50% H. B區協議價購55% I. B區土地徵收65% J. B期綠美化發包決標70% K. B期綠美化開工75% L. 第B期綠美化施工進度50%(85%) M. B期綠美化完工95% N. B期綠美化驗收完成100%	
2. 二崁珊瑚復育區棲地環境改善計畫(2%)	(1)二崁珊瑚復育區劣化棲地基質移除及移除規劃研究(2%)	統計數據	實際研究件數	1
3. 澎湖縣動物防疫保護中心興建計畫(7%)	(1)澎湖縣動物防疫保護中心興建工程(7%)	進度控管	A. 設計完成25% B. 發包決標40% C. 開工(含完成建造執照申請、核准)55% D. 施工進度50%(75%) E. 完工95% F. 驗收完成100%	55
4. 菜園重要濕地(地方級)雙湖園景觀改善計畫(4%)	(1)雙湖園景觀改善工程(4%)	進度控管	A. 設計完成25% B. 發包決標40% C. 開工(含完成建造執照申請、核准)55% D. 施工進度50%(75%) E. 完工95% F. 驗收完成100%	55
5. 澎湖縣受保護樹木保育暨景觀改善計畫(3%)	(1)樹木保育課程(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10
	(2)修剪認證檢定考試(1%)	統計數據	實際辦理場次	1
	(3)樹木棲地改善維護(1%)	統計數據	實際改善維護處數	1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4年度 目標值

三、人力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

四、經費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10%

屬本府共同性目標。

農漁局114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1.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49,696.000 合計:49,696.000	一般行政管理業務	辦理總務、研考、庶務、文書、檔案、會計、人事等行政業務。	
2.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中央:4,160.000 縣:4,966.000 離島基金:600.000 合計:9,726.000	(1) 推動安全農業產銷輔導	A. 補助溯源標示農戶購置各項農業資材。 B. 辦理溯源農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及農民市集活動、田間安全用藥及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宣導講習會。	114年離島建設基金600千元
		(2) 活化農地，剷除銀合歡，土壤改良，並辦理農業體驗活動	A. 補助一般民眾農業資材補助暨整地。 B. 輔導各農業生產專區辦理田間體驗活動。 C. 辦理特色農產品展示(售)促銷品嚐及農業政令宣導活動。	
		(3) 加強市售肥料抽檢	執行肥料管理並抽樣檢驗肥料品質，以確保品質並保障農民權益。	
		(4) 農藥管理	A. 執行農藥販賣管理並加強取締偽劣農藥。 B. 督導各鄉市、農會加強農作物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監測教育。	
		(5) 農情調查及農業天然災害查報	依照農業部工作要領辦理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與農業天然災害查報等。	
		(6) 糧食管理	結合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澎湖倉庫，加強戰備儲糧及物力調查工作。	
		(7) 推行農業機械化	依照農委會工作要領及有關法令規定，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農業機械化推廣與管理。	
		(8) 農地利用管理	A. 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編定審查業務。 B. 辦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審查核發業務。 C. 辦理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查核發業務。 D. 辦理申請農業使用證明賦稅減免抽查業務。 E. 核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 F. 農地違規稽查。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9) 種苗業 管理	依據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施行細則辦理種苗業登記管理及標示品質查驗。	
		(10) 植物疫 病 蟲 害	依據植物防疫檢疫法辦理瓜果實蠅、秋行軍蟲及其他植物病蟲害等防治工作。	
		(11) 農畜產 品 運 銷	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辦理農特產品共同運銷。	
3. 農漁業 務農會 輔導	中央:19,362.000 縣:947.000 合計:20,309.000	(1) 輔導農 會 辦 理 推 廣 教 育 業 務	A. 輔導農會依年度推廣教育計畫辦理及提撥補助經費。 B. 督導切實推展，運用農會推廣人力，積極辦理農事、四健、家政組織，加強農村成員之再教育。 C. 輔導農會辦理農家子弟獎助學金申請發放。	
		(2) 輔導農 會 業 務 發 展， 促 進 營 運 效 率	A. 輔導召開法定會議及基層小組聯席會議。 B. 輔導建立內部稽核，促進分層負責制度。 C. 輔導農會開展供銷業務，積極辦理生鮮超市之營運。 D. 辦理農會年度考核，穩定農會經濟結構發展。 E. 輔導辦理農會均衡事業發展與創新，提高營運效率。 F. 輔導農會加強基層小組服務功能，促進會員意見溝通。 G. 輔導農會辦理64歲4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審查。 H. 輔導農會辦理基層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實施計畫。 I. 辦理年度澎湖縣農(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資格審查工作督導查核。	
		(3) 推動農 村 再 生 業 務 計 畫	A. 辦理農村再生宣導，加強農村再生推廣效益，讓民眾瞭解農村再生涵義，凝聚居民共識。 B. 輔導社區組織參加人力培訓課程，並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辦理社區發展規劃與整體環境營造工作。 C. 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相關工作。	
4. 農漁業 務畜產 推廣	中央:2,644.000 縣:8,933.000 合計:11,577.000	(1) 輔導家 畜 產 業 永 續 經	A. 輔導家畜產銷調節，穩定市場機制；發展本地特色畜禽產品，提高國產畜禽產品市占率。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營	B. 積極爭取中央補助計畫輔導本縣畜牧產業自給自足、減少生產成本。	
		(2) 建立優質安全畜禽品產銷體系	A. 加強重要畜產品之安全管理，提供健康安全畜產品，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B. 執行優良畜產品、有機畜產品標示檢查、抽驗，為消費者把關。	
		(3) 畜牧場斃死畜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與污染防治	輔導畜牧場實施污染防治，降低環境污染，配合稽查死廢畜禽處理及紀錄查核，防範斃死畜禽非法流用之情形。	
		(4) 畜牧場及飼料管理	A. 依據畜牧法輔導產業辦理登記及變更登記。 B. 執行飼料抽查檢驗及飼料添加物抽驗，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	
		(5)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執行斃死畜禽非法流用查緝工作，防杜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肉品流入市面。保障消費者食肉衛生安全。	
		(6) 畜牧調查統計及災害查報	執行本縣畜禽飼養、供應屠宰畜禽調查統計、天然災害救助查報。	
		(7) 肉品市場營運管理	A. 調節供銷、平準市價、維護產銷及消費者權益。 B. 輔導肉品市場辦理屠宰設施設備更新改善工作，以提升屠宰效率及品質。	
5. 農漁業務漁政管理	中央:28,612.000 縣:22,139.000 離島基金:1,800.000 合計:52,551.000	(1) 漁船進出港動態管理	辦理各漁港漁船筏及船員資料、漁船油核配、漁業證照之建檔管理，非法漁業之取締及其他漁業管理事項。	
		(2) 漁業行政管理	辦理漁業證照、船員手冊、漁船配油手冊等核換發及各項資料電腦建檔作業。	
		(3) 漁業調查統計	按月查報漁業生產動態編造月報、年報表及配合辦理有關漁業調查統計。	
		(4) 一般漁港行政管理與港區維護	辦理漁港清潔工作與漁船停靠碼頭、起卸漁獲物、漁船加油加冰加水位置及先後順序及強風時漁船出海之管制等事項。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5) 漁業生產獎勵及補助	A. 改善漁航漁具設備，強化漁撈作業機械化，擴大作業漁場，改進漁撈技術增加產量。 B. 配合中央持續辦理「獎勵休漁」政策。	
		(6) 澎湖海洋生態系維護暨漁業資源利用計畫	A. 委託執行獎勵漁民回收廢棄漁網具100公噸。 B. 委託執行「澎湖各潮間帶棲地監測及漁業資源調查評估」之科學試驗研究1式。 C. 「本縣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加強取締非法捕魚工作100次，以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並有效杜絕海洋亂象。 D. 下鄉至各社區辦理漁業法規教育查察宣導工作，包含至本縣主要魚市場巡視達每月20次以上，查察有無違法販售馬糞海膽、珊瑚礁貝類、體長9公分以下魚類、甲殼寬8公分以下及甲殼長6公分以下之螃蟹類等工作。 E. 執行澎湖縣縣轄海域之海底覆網清除，預計清除15,000公斤，以恢復海洋棲地。	
		(7) 澎湖縣七美鄉興建製冰廠計畫	本縣七美鄉因民營製冰廠產能較低且結冰效能不佳供應不穩定有停產之可能，又七美至馬公需航行約23海浬，往返航程需花費3-5小時，影響最佳漁捕時程，故委託辦理製冰廠興建工程。	
		(8) 二崁珊瑚復育區棲地環境改善計畫	A. 二崁珊瑚復育區劣化棲地基質移除或邊坡護欄加強整治。 B. 珊瑚移植與復育。 C. 珊瑚復育調查與監測。	114年離島建設基金1,800千元
6.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中央:37,219.000 縣:13,373.000 合計:50,592.000	(1) 漁業權與養殖漁業	輔導漁民，申辦區劃漁業權與定置漁業權與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以合法經營養殖漁業。	
		(2) 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	辦理本縣陸上魚塭、箱網、牡蠣及紫菜養殖之放養量申報及抽查。	
		(3) 澎湖縣強化檢疫及促進行銷經營管	A. 輔導養殖業者赴其他縣市參加行銷推廣活動，或舉辦行銷推廣活動。 B. 辦理行銷相關訓練講習會澎湖優鮮教育訓練講習或養殖漁民座談會。 C. 每年辦理澎湖優鮮(產地證明標章)通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理計畫	路查核，確保本縣驗證水產品上市後食品安全並輔導業者開拓團購散客及一般通路市場。 D. 利用電子看板、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廣告DM等方式進行相關露出廣告。 E. 輔導廠商或漁民團體經營水產品加工廠，取得HACCP認證，完成委外經營及廠房整修。 F. 辦理澎湖優鮮水產品藥檢每年90件次，合格率達95%。 G. 針對澎湖優鮮認證業者優先進行養殖水環境監測。	
		(4) 漁產品 認 證 及 運 銷	A. 建立『澎湖優鮮驗證標章』，由產、官、學者組成審查小組，以規範生產及販售該標章水產品為主要訴求，並定期及不定期抽驗、水產品來源(必須以本縣優良養殖場或經HACCP認證合格及有交易憑證可稽者為主)、環境衛生品質、服務品質及退場機制等，以建立消費者購買之信心。 B. 辦理漁產品行銷推廣活動，穩定本縣漁貨銷售。	
		(5) 漁會輔 導 與 漁 產 品 運 銷 及 魚 貨 批 發 市 場 輔 導	A. 輔導區漁會健全體制，正常營運，以發揮組織功能，照顧漁民。 B. 配合年度計畫，輔導區漁會辦理漁產品商品化行銷工作，配合至本島大都區辦理展售促銷，以開拓銷售管道，增加漁民收入。 C.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與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輔導區漁會正常營運，發揮市場調節功能。	
		(6) 海難救 助 與 處 理	依本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與漁船海上遭難通報處理實施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辦理。	
		(7) 澎湖縣 養 殖 漁 業 寒 害 應 變 措 施 及 產 業 輔 導 升 級 計 畫	A. 輔導漁民設置澎湖海域箱網養殖區水溫監測即時回報系統，並建立冬季寒害低溫預警通報機制，有效避免寒害造成漁業損失，113年完成1式，114年辦理後續維護保養及持續監測。 B. 補助漁民活魚運搬船運費，由澎湖縣政府負擔三分之一，漁民負擔三分之二方式，輔導漁民遭逢寒害後復養，降低整體經營困境，113年補助15趟次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114年預計補助15趟次。	
7. 農漁業 務生態 保育	中央:26,715.000 縣:5,801.000 合計:32,516.000	(1) 澎湖縣 海 域 及 陸 域 野 生 物 資 源 保 育	A. 辦理本縣海龜、鯨豚急難救護、收容 野放工作。 B. 辦理海陸域其他野生動物救傷收容野 放、死亡個體評估後送病理解剖。 C. 配合中央辦理聯合取締查緝違反野生 動物保育法案件，或定期辦理保育類 野生動物陳列展示查核工作。 D.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飼養登記查核、野 生動物申請利用及陳列展示。	
		(2) 野生動 物 保 育 及 入 侵 種 防 治 、 受 保 護 樹 木 維 護 管 理	A. 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宣導及入侵種防治 宣導推廣活動。 B. 全縣受保護樹木維護管理。	
		(3) 澎湖縣 保 護 區 及 保 留 區 經 營 管 理	A. 辦理保護（留）區違法案件查處。 B. 辦理保護（留）區相關調查及保護區 棲地維護管理工作。 C. 受理保護（留）區進入申請，審核申 請案件是否符合規定或需補件。	
		(4) 國家重 要 濕 地 保 育 行 動	A. 依青螺及菜園保育利用計畫，進行經 營管理及改善工作。 B. 執行澎湖國家重要濕地日常管理。	
		(5) 海洋地 質 公 園 推 行 計 畫	A. 陸續將澎湖珍貴地景及地質現象找出 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施行細則完 成評估報告。 B. 辦理國土綠網地質公園相關活動如深 度解說訓練宣導及推廣活動等。	
8. 農漁業 務企劃 管理	縣:43,788.000 合計:43,788.000	綜合業務	A. 農漁業發展及產銷計畫管制。 B. 全局綜合業務。	
9. 一般建 築及設 備-充實 農漁業 設施及 設備	中央:170.000 縣:17,293.000 合計:17,463.000	(1) 充實農 漁 業 設 施 及 設 備	A. 農路公共設施興建維護。 B. 充實農漁局各項設備。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2) 獎補助費	A. 補助澎湖縣農會集貨場及冷藏庫修繕。 B. 補助本縣溯源標章農戶、有機農戶及一般民眾等購置機械冷藏設施、溫網設施等設備經費。	
10. 農漁保業務-農漁民保險	縣:2,881.000 合計:2,881.000	農民健康保險業務	A.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工作，預計投保農民4,000人，增進農會會員福利。 B. 輔導農會加強辦理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工作，以確保農民權益。	
11.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行政管理	縣:5,886.000 合計:5,886.000	辦理種苗場相關行政管理工 作	辦理經常性一般公務所需各項辦公費用及夜間人員值班。	
12.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水產種苗繁殖	中央:27,612.000 縣:8,225.000 合計:35,837.000	(1) 澎湖縣沿近海水產種苗漁業資源復育計畫	A. 利用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純熟之生產技術，繁殖各類澎湖水產種苗，放流於本縣海域。 B. 採購優質水產種苗大量放流於澎湖海域，物種以雜食性或藻食性為主(例如黃錫鯛、黑鯛、銀紋笛鯛、嘉鱚、黃鰺等)，增裕海洋漁業資源。 C. 利用廢棄或閒置魚塭建置中間育成場，辦理種苗放流前中間育成作業，提升種苗環境適應力及活存率，加強放流成效。 D. 為宣導漁業資源永續及海洋保育觀念，辦理放流體驗結合海洋保育宣導活動。 E. 結合本縣發展姑婆嶼栽培漁業區，放流紫菜種苗增裕天然紫菜資源量。	
		(2) 澎湖縣海域珊瑚礁及海草復育及保育推廣計畫	A. 本縣珊瑚礁海域復育試驗。 B. 建立澎湖地區海草物候學資訊。	
		(3) 澎湖縣養殖產業輔導計畫	A. 運用水產種苗繁殖場長葉紫菜、鋸齒麒麟藻、長莖葡萄蕨藻(葡萄藻)等海藻養殖技術，持續輔導漁民生產。 B. 經濟性物種繁養殖技術研發，並運用研發成果，進行養殖模組化之可行性研究及養殖模組開發。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C. 民眾對大型海藻接受度除常見之紫菜、青海菜及海帶等藻類外，對於較罕見的藻類普遍較無法接受，為行銷推廣本縣所生產的大型藻類，將辦理相關推廣活動。	
		(4) 澎湖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經營管理計畫	A. 以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海洋生態教育展示區作為教育解說之場域，本縣機關、團體及學校為主要實施對象，並接受一般民眾(含外縣市)組團參訪，以宣導民眾海洋生態保育觀念，以降低人為因素，帶給海洋的破壞。 B. 以靜態講座、手座體驗、展覽及藝術展演等多元形式，辦理系列活動推廣海洋棲地保育與復育。	
13. 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充實種苗場設備	中央:398.000 縣:270.000 合計:668.000	充實種苗場設備	A. 辦理購置種苗生產培育所需各項設備。 B. 辦公室雜項設備費用。	
14.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一般行政	縣:11,241.000 合計:11,241.000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15.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治與防疫	中央:130.000 縣:1,798.000 合計:1,928.000	(1) 豬瘟及口蹄疫防治	A. 配合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辦理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與防疫措施，自107年7月1日起停打口蹄疫疫苗；本國自112年1月1日起肉豬停打豬瘟疫苗；同年7月1日起全面停打豬瘟疫苗。 B. 對豬瘟及口蹄疫發病豬隻，依中央現行做法執行撲殺；經預防注射後5日內致死豬，依規定申請核發補償金。 C. 定期訪視養畜戶，並執行生物安全防疫宣導，宣導如何防治當季好發疫病。 D. 執行甲類傳染病監測，檢體送檢豬160件。	
		(2) 豬日本腦炎防治	定期針對自行生產仔豬戶宣導豬日本腦炎(JE)對母豬影響造成仔豬損失，輔導養豬戶自行辦理免疫措施，每年100頭。	
		(3) 執行輸入防疫檢疫	A. 預防口蹄疫及豬瘟自台灣傳入，辦理台灣輸入豬隻隔離檢疫，以隔離檢疫7~14日為原則，健康情形良好者，方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工作	可評估返回畜牧場飼養。 B. 辦理輸出澎湖豬隻健康評估及防疫標示，開立牧場動物衛生證明書，開立證明40隻。 C. 年度內於豬隻(包含肉豬及仔豬等)自台灣輸入澎湖下船處辦理車輛及運輸籠之消毒工作預估達140次；及每週固定於休市日辦理1次肉品市場環境擴大消毒工作計50場次。	
		(4) 家禽疾病防治	A. 辦理家禽疾病防治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入侵等防疫措施宣導，配合計畫內容執行主動監測，採集血清、喉拭、肛拭共60件樣本送檢。 B. 賡續加強各項防疫作為：包括臨床調查訪視工作、積極輔導業者自主消毒等各項生物安全措施、主動提供養禽場消毒服務及公共區域加強運輸裝載箱籠消毒作業等。 C. 年度預估辦理養禽場臨床訪查200場次，輔導自主消毒150場次，並主動提供養禽場消毒200場次及碼頭運輸裝載箱籠消毒服務80場次。	
		(5)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A. 執行養殖場臨床訪視60場次。 B. 加強水產業者疾病防治及用藥輔導。 C. 水產動物病毒性疾病採樣監測至少2場次，共150尾數。	
		(6) 野生動物防疫	加強野生動物急難救護，接受並照護受傷野生鳥類等或提供後送檢驗服務計10件。	
		(7) 疾病檢驗與實驗診斷	辦理水產動物及家畜禽疾病防治、檢驗診斷、細菌培養及藥物敏感試驗，以及病因研究等工作計25件。	
16. 澎湖縣 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	縣:16,240.000 合計:16,240.000	(1) 狗狂犬病防治	A. 狗狂犬病疫苗，實施預防注射，及懸掛狗牌與登記，狂犬病疫苗之注射，及內外寄生蟲之檢除，注射頭數3,000頭次。 B. 寵物登記預定頭數300頭，補助結紮497頭。	
		(2) 草食動物疾病防治	A. 配合中央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計畫辦理。 B. 草食動物內外寄生蟲驅除，牛930頭、羊1,800頭、鹿40頭。 C. 加強宣導及輔導自衛防疫措施。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3) 畜產衛生及動物用藥管理	A. 派員前往藥品商及養畜禽戶查驗，動物藥品抽驗5件；藥物殘留肉品衛生監測、豬毛、豬血、羊血及雞肉等合計30件。 B. 加強宣導動物用藥品使用方法及停藥期間以維護人畜健康安全，並輔導自配飼料維護安全用藥之操作。 C. 加強禁藥宣導，教育飼養戶不得購買使用禁藥品目以免誤觸法網。	
		(4) 流浪犬收容與疾病防治	A. 收容業務委外辦理，預計收容流浪犬480頭。 B. 流浪犬預計捕捉360頭。	
		(5) 輸出入防檢疫工作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監測	A. 針對可能發生之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如狂犬病、禽流感、狂牛病、牛瘟、西尼羅病毒腦炎加強監視工作，並加強防範畜禽及其產品走私及輸出入防檢疫宣導。 B. 狂犬病監測犬隻檢體採樣腦組織3件、家犬血清2件。 C. 配合查緝單位，處理緝獲走私畜禽及其產品，以避免重大動物疫病傳入。	
17. 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畜防疫-一般建築及設備	縣:2,760.000 合計:2,760.000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18.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行政	縣:18,493.000 合計:18,493.000	一般行政管理	按照計畫加強辦理行政業務，及統籌事務之管理，以提高行政效率。	
19.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林產推廣	中央:2,420.000 縣:19,846.000 離島基金:13,500.000 合計:35,766.000	加強澎湖造林景觀多樣性及城市綠廊景觀營造計畫	A. 營造重要景點及綠帶： 以旅遊及生態為導向，於重要觀光交通路線上，擇適當地點或交通帶周邊綠地、林地及公園栽植耐風、耐鹽防風林景觀，並利用灌木及草花栽種形成綠帶，串連觀光景點，塑造複層的林帶生態綠廊，增加林蔭面積及森林碳吸存量，提升景觀視覺及自然生態的雙重價值，本(114)年度目標營造4.1公頃。 B. 育苗：	114年離島建設基金 13,500千元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栽培苗木提供民眾綠美化所需，並可收苗木馴化之效，預計全年培育10萬株。 C. 加強澎湖休憩園區內軟硬體設施規劃及建設，並積極維護本所所轄重要景點公園、綠地及廢棄營區既有樹木及花草，及配合植栽之更新及補植。 D. 秋、冬兩季營造花海景觀預計1.8公頃。	
20.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環境綠美化計畫	中央:3,600.000 縣:33,287.000 合計:36,887.000	(1) 闢建青青草園	本計畫以消除馬公市區髒亂點，並加以綠美化來減少各項污染的衝擊，改善市區環境，降低污染源的危害，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厚植觀光資源，以加強綠美化工作為主要目標。以整地、客沃土、澆水和除草，其所選擇的栽植種類：以斗六草或百慕達草為主，預計全年新植青青草園0.3公頃。	
		(2)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	推動青青草園認養，鼓勵本縣各機關、民間團體及居住所在地臨近青青草園民眾，就近認養周邊之綠地。	
		(3) 青青草園維護	維護本縣現有青青草園面積達90餘公頃，每月依工作進度表實施管理，施以除草、灌溉、施肥、病蟲害防治及環境清潔整理等工作。	
		(4) 銀合歡剷除及活化	區域進行銀合歡剷除工作暨林地清楚維護，配合林相整修、林道改善及補植開花喬灌木綠美化工作，達成土地活化利用之效益。剷除及活化目標預計3公頃。	
21.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林政管理-公園闢建與維護	縣:26,015.000 合計:26,015.000	(1) 公園管理維護	A. 公園照明修復。 B. 遊憩設施維護及設置。 C. 公園公廁維護管理。 D. 增加公園綠覆面積，並栽植適合本地樹種，以多樣化及複層式栽植等生態理念設計。 E. 環境整理及樹木修剪及割草。	
		(2) 公園更新、闢建	A. 公園及共融式相關設施。 B. 逐年完成縣籌施政計畫「辦理本縣馬公市區民族路以西公4-1中段公園開闢計畫及土地協議價購徵收」。	
22.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一般建築及設備	縣:20,545.000 合計:20,545.000	充實林務及公園管理設施設備	充實林務公園管理所設施設備。	